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议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只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五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吸收合并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4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2-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1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并与本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鑫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06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n.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现场出席3名,监事张现峰、李民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4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国明、谢宏、梁俊妍、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调整公司部分设置的议案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部室设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公司部分设置的议案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